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132/99-00號文件

2000年5月12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0年5月5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0年5月10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0年6月7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0年6月14日)

《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 《2000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第129號法律公告)

此規則由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54條訂立, 對《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 附屬法例)實施下列修訂: ——

《高等法院規則》	建議修訂	現行條文摘要	修訂條文摘要	備註
第44號命令 第12條規則	廢除第(1)款; 而代以新訂的第(1)款。	第58號命令第1條規則適用於根據第44號命令第12條規則作出的聆案官的命令。	第58號命令第1條規則適用於根據第44號命令第11條規則作出的聆案官的命令。而除非法庭另有指示, 否則此類上訴聆訊須在公開法庭進行。	該修訂刪除規則內的錯漏, 並訂明上訴須在公開法庭進行。第58號命令第1條規則其中一項規定是向法官提出上訴。
	加入第(1A)款。	無	— 上訴通知書須述明上訴的理由。 — 除非有特別理由, 否則法庭不得接納新證據(但關於在聆案官作出命令的日期後所發	新訂的條款就聆案官的命令提出的上訴訂定進一步條文。

			生的事的證據除外)。 一聆訊上訴的法官具有按事實作出推論的權力，與上訴法庭根據第59號命令第10(3)條規則具有者相同。	
第58號命令第1(3)條規則	廢除首次出現的“5”而代以“14”。	上訴通知書必須在遭上訴的判決、命令或決定作出5天內發出。	此類通知書必須在14天內發出。	延長向聆案官的判決、命令或決定提出上訴的時限。
第59號命令第4(1)條規則	在(b)段中，廢除“21”而代以“28”。	來自在公司清盤或在破產事宜中作出的命令或決定的上訴時限：21天。	上訴時限延長至28天。	
	在(c)段中，廢除“6星期”而代以“28天”。	一般上訴時限：6星期。	現縮短至28天。	向上訴法庭提出來自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的上訴將受同一時限所規限。
第62號命令	加入第9A條。	無	如法庭認為某一方瑣屑無聊或無理纏擾地對抗或提出某項申請或有其他公正的理由，有權命令該方立即支付法庭所估計的訟費的款額。所估計及支付的數額在整個程序被最終處理後在評定訟費時可予調整。	此新增的權力使法庭可在未評定訟費時命令某方立即支付款項。此新增規則的內容曾經由《1999年區域法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因應其對區域法院的適用問題加以討論。

第83A號命令	第5條規則現予廢除。	開展放債人訴訟的原訴傳票必須包括第2及3條規則所指明的詳情。	無	更正錯漏。
附錄A	表格14的第二段。	…直至申索陳述書送達被告人後14天為止， <u>沒有將抗辯書送交存檔及送達的必要。</u>	…必須在申索陳述書送達被告人後14天 <u>內將抗辯書送交存檔及送達。</u>	更正錯誤。

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司法人員及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代表組成。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1999年第18號法律公告)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第130號法律公告)

藉此公告，勞工處處長指定2000年6月19日為《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1999年第18號法律公告)(下稱“該規例”)第3及5至15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該規例關乎為在密閉空間工作的工人提供更佳保障的安全措施，並經內務委員會轄下一個小組委員會審議後由立法會決議通過。該規例所有條文均會實施，但第4條則除外(該條文為擬備危險評估報告的(a)工人及(b)合資格人士訂立發出證明書的制度)。議員可參閱小組委員會報告(立法會CB(2)976/98-99號文件)，以了解更多有關資料。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第59章，附屬法例)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第131號法律公告)

藉此公告，勞工處處長指定2000年6月19日為《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1999年第298號法律公告)(下稱“該規例”)的下列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條文	保留條文(如有的話)	條文標題／起始各部
1	—	生效日期
2	—	釋義
3至7	—	第II部註冊為安全審核員或計劃營辦人
30(1)	第(b)及(c)段除外	上訴

33(1)(c), (3)及(5)	—	處長可視察安全審核等
34(1), (4)及(7)	—	罪行
36	—	處長指明格式的權力
37	—	通知的送達
38	(但只限於在《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442章)附表中新加入的第45項與勞工處處長根據第6條拒絕將任何人註冊或根據該條將任何人在某些條件規限下註冊的決定有關的範圍內)	相應修訂 修訂附表
附表1	—	註冊為安全審核員須具備的資格
附表2	—	註冊為計劃營辦人須具備的資格

該規例關乎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安全管理制度的實施，並經內務委員會轄下一個小組委員會審議後由立法會決議通過。在指定日期實施的有關條文開創安全審核員及計劃營辦人的註冊制度，而兩者對實施安全管理制度均非常重要。議員可參閱小組委員會報告(立法會CB(2)356/98-99號文件)，以了解更多有關資料。

《電力條例》(第406章)

《〈供電電纜(保護)規例〉(2000年第96號法律公告)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第132號法律公告)

藉此項由經濟局局長發出的公告，指定2000年6月14日為《供電電纜(保護)規例》(2000年第96號法律公告)(下稱“該規例”)(第10至14、16、17(3)至(7)及18條除外)開始實施的日期。

該規例關乎訂明一些規定，而該等規定是為確保在地下電纜或架空電纜附近進行的工程不會危及安全或電力的持續供應。有待實施的條文主要關乎在供電電纜附近進行的工程以及相關的補救通知書、罪行及罰則制度的法定規定。該規例經內務委員會轄下一個小組委員會審議後由立法會決議通過。議員可在小組委員會報告中(立法會CB(1)1159/99-00號文件)找到更多有關資料。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
2000年5月9日